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5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亭翬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雅慧